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漓江歌剧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漓江歌剧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 漓江和訾洲河东岸, 自由路以南, 穿山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市发改管字【2019】11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桂林市文化旅游中心漓江歌剧院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85703147.3元, 人民币(大写): 捌仟伍佰柒拾万零叁仟壹佰肆拾柒元叁角;

其中:

(1)、投标报价: ¥65746959.17元, 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柒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

(2)、规费: ¥2699597.4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肆角;
其中社会保险费: ¥2397709.14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零玖元壹角肆分;

(3)、安全文明施工费: ¥2796536.54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伍角肆分;

(4)、增值税：¥7194754.19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壹角玖分；

(5)、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2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

(6)、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0 元，人民币（大写）：零；

(7)、暂列金额：¥ 72413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

2、根据市住建〔2016〕34 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685625.18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壹角捌分。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300MB1722427L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与三

元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73-2165212 电 话： 0755-22219227

传 真： 4503011010935 传 真： （空白）

电子信箱： f 电子信箱： （空白）

开户银行： （空白）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空白） 账 号： 001210055253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3582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照、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2747833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补照备案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新（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孙东升（董事），郭宏伟（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郭宏伟（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彭银芳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张美香 电话：13751153008 邮箱：zhangmeixiang@szzft.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